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1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硕丰包装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硕丰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硕丰包装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友通慧科智能制造产业园B03地块3-1栋（葛岭镇台口村），建筑面积3181.62m²，建设规模为：400吨/年塑料吸管，100吨/年纸质餐具，50吨/年一次日用品，50吨/年PET瓶，50吨/年一次性塑料餐炊具。根据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气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密闭措施、集气罩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粘上废树脂的滤网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油墨渣、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

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DA001，H=15m）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DA001，H=15m）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DA001，H=15m）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445 吨/年（倍量替代为 0.534 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